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该业务属受托方业务范围的，由受托方亲自办理。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昭共同信守。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拟出租土地涉及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北侧、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东侧的一宗停车场用地的首年市场月租金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北侧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东侧的一宗停车场用地的首年市场月租金，出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704.62 平方米，出租用途为停车场用地，租赁期限为 2 年，租金递增率为每年递增 6%。

三、价值时点：2026 年 01 月 22 日。

四、工作期限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相关批文、权属证明及相应资料，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委托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书，如委托方未按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致使受托方不能按时交付评估报告书的，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或提前完成，双方协商解决）。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的正式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受托方在向甲方申请评估费时应提供合法票据给甲方。收费标准：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按佛山市房地产评估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经计算，本次评估收费为¥25,38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整），该合同价为含税价。

六、双方义务

1. 委托方负责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前三日内将委估房地产/土地的产权证、经营状况、原始购（建）或工程决算、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设计条件等评估必要资料提供给评估人员，并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委托方须配合评估人员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评估所需资料，回答评估人员就委估物业现场所提出的问题。

3. 委托方按规定的标准及协议条件支付评估费用，如果中途中断评估委托，受托方工作已过半，应付给受托方全部评估服务费（出具《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视为工作量过半）；受托方工作尚未过半，应付给受托方全部应收评估费的 50%。

4. 委托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理由正当，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书次日起 7 日内提出复估或重估，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对报告书认可。

5.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评估需要，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实施评估，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书。

6. 评估报告书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以前交付委托方，若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评估时间耽误的，则可按耽误的时间多少相应地顺延。

7. 对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评估项目及其结果保密，对其它约定事项保密。

七、其他约定

1. 本委托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委托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委托合同为准。如果本委托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委托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约定。附件、补充约定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委托合同壹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贰份。

八、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付款帐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账号：130003520010000483

以下仅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44060017470

2026 年 1 月 22 日

受托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4401050297470

2026 年 1 月 22 日

